# 赋能头雁 振翅高飞

## ——武清区培训“一肩挑”带领村民增收致富

新农村关注

■本报记者 陈忠权

武清区在区委党校启动了新一届“一肩挑”干部专题培训班,区级领导同志轮流授课,围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村干部履职能力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题、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内容开展。通过培训,极大地提高了乡村社区“一肩挑”们的政治思想觉悟,增长了干事创业的才干。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为乡村振兴和改善百姓生活倾情付出、贡献一切,成为真正带领百姓增收致富的“领头雁”。

武清区委党校老师张默雯(左一)来到甄营村上微党课。

李大人庄村的村史馆和农家别墅民宿,深受游客青睐。

### 全员培训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4月,武清区新一届村、社区“一肩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干部“头雁培训班”开班,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围绕“如何做一名合格的‘一肩挑’干部”为全体参训学员授课。

“大家首先要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立身之本,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知行合一的政治明白人,确保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市委部署要求一贯到底、落地落实。”全员培训首先点亮主题。接下来,要求“一肩挑”干部们,要争当群众的主心骨、贴心人、勤务员,敢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办身边事,真正成为党和人民的“连心桥”。最后告诫“一肩挑”干部们,要知敬畏、遵规守纪,时刻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坚决不以权谋私,坚决不违法乱纪,老老实实做人、规规矩矩做事。

台上领导语重心长地讲解,台下“一肩挑”干部们全神贯注地倾听,并做好笔记,培训学习氛围非常浓厚。在集中培训中,多位区级领导从提高思想觉悟,到遵规守纪,再到干事创业进行系统讲述,内容丰富,“一肩挑”干部们受益匪浅。

此次培训通过采取区级领导授课、外聘专家学者讲授、基层典型专题辅导等方式进行,学得深、学得透。为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开阔眼界,培训班还组织“一肩挑”干部们到蓟州区、静海区等地参观先进村。720名新一届“一肩挑”干部们时而若有所思、时而热烈讨论,每当讲到心坎儿里时,无论是在会场中、田地里,还是在行进的大巴车中,他们马上掏出本子,记录自己的心得。与此同时,区委党校的老师们接力开展辅导,让720名学员把培训内容学深悟透,用理论武装头脑,增长才干,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

### 建“幸福大院” 带领村民增收致富

走进黄花店镇甄营村党群服务中心,村“一肩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琪等人正在上党课,来自区委党校的张默雯老师把党课送到村里,和大家一起学习党史,并结合该村实际,围绕怎样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进行具体讲解。

陈琪说,今年被选为“一肩挑”,深感责任重大,担心本领不够,辜负了村民的希望。区委组织部及时组织了培训班,让我们集中学习,收获很大。通过培训学习,政治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更加坚定了实干为民的信念,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履行使命。今天区委党校老师又把党课送到村里,让我们非常受益,我将全力以赴为老百姓多办好事,多办实事。

甄营村是一个有3000多人的大村,60岁以上的老人很多,一些身体不佳的老人因为儿女们要出去工作,少人照顾,生活不便。为改变这一情况,让老人们晚年生活幸福,陈琪带领村“两委班子”积极和市民政局驻村帮扶组配合,决定建一个老年人综合型养老服务中心(幸福大院)。但执行起来却遭遇诸多困难,首先是没有现成的土地。但陈琪没退缩,及时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大家一起商议,最后决定把村中一处废弃坑塘填埋,兴建幸福大院。

建设用地解决了,又接着破解建设资金难题,在获得市民政局大力支持的同时,陈琪又争取到了镇里的支持,最后建设资金全部凑齐,及时开工建设,幸福大院建成后受到村民们的热烈欢迎。一位90多岁的老人说,我们老人每天都来这里练书法、健身,特别快乐。一位“五保”老人赞叹说,我们中午还可以在这里就餐,三菜一汤,荤素搭配,比自己在家吃强得太多了。

为帮助村民搞好蔬菜种植,陈琪又带领村“两委班子”和驻村帮扶组共同建了一个设施园区,由村副主任杨志明负责日常管理,专门种植名特优新品种,除增加村集体收入外,还为村民进行示范,引种的铁皮番茄口感脆甜,卖价高,每亩纯收益超3万元,今年还种了大樱桃,为村民增收致富开辟了新路。

### 担当作为 大力发展村庄旅游

今年“五一”假期,武清区河北屯镇李大人庄村“火”啦!来自京津冀三地的1万多名游客来到村里,村“一肩挑”薄秋峰带领村两委班子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热情接待这些游客,村史馆、采摘园、农家别墅、亲子乐园,陶艺馆等地到处都是欢乐的人群,欢声笑语萦绕整个村庄。

游客们开心,村民们也增收了,村民老李说,3天时间卖果蔬赚了600多元;另一位村民说,他家卖特色美食,也赚了不少钱。大家纷纷给薄秋峰竖起大拇指说,这位当家人心里想着老百姓,选他当村官,没看错人。

薄秋峰说,今年当选村“一肩挑”后,紧接着接受了区委组织部的培训,虽然3天时间并不长,但学到了很多东西,提高了思想觉悟,增强了为民办事、担当作为的责任感,特别是增长了才干。过去村里只单一发展种植、养殖业,不但影响村庄环境,农民增收也缓慢,通过参加培训,特别是参观外地发展乡村旅游增收致富的样板村后,更加坚定了发展村庄旅游的新路。

在村庄漫步,红花绿草格外养眼,特别是60多幅3D绘画,直接画在了村民住宅的外墙上,栩栩如生,不但美化了村容,还成为旅游的一项内容,很多游客慕名前来观赏、拍照。走进由民房改建的农家别墅,更加喜人,落地窗明亮,木结构屋顶环保,新式卧具漂亮,院子里还有摇椅、细沙池,滑道等,深受小孩子们的青睐。

“接下来,我们要在市、区、镇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村‘两委班子’成员积极配合下,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做大做强乡村旅游,特别是把一些废弃的民房统一流转过来,交给专业旅游机构进行翻建更新,兴建更多的乡村民宿,吸引更多城市居民,让村民得到更多收入。”薄秋峰表示。

宁河区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实现了蔬菜绿色高质高效发展。示范区目前所培育的10多个品种的蔬菜及秧苗一年四季均可上市,市场供不应求。

本报记者 刘玉祥 通讯员 田雨宸 摄

乡村走笔

## 助力优质农品出“深闺”

■本报记者 王音

俗话说“好酒不怕巷子深”,在信息时代,人们对这句话又有了新的理解。产品再好,不做营销推广,往往很难打开销路。特别是在农村,农产品销路不畅一直是制约农村发展、影响农民增收的难题。

线下实体展示、线上购买配送,北辰区农产品展示中心把本地百余种特色农产品汇聚起来,“线上+线下”365天“不打烊”推广、销售,让“锁在深闺无人知”的优质农产品打开了销路、卖出了口碑。投入运营2个多月来,销售金额突破60万元,拥有了不少忠实“粉丝”。开业仅两周,便解决了东堤头萝卜、双口烟薯滞销问题。

在位于北仓镇的北辰区农产品展示中心,记者看到了琳琅满目的本地“土味儿”。目前,展示中心已入驻企业和农产品种植、养殖户52家,其中有固定展位企业31家,涉及特色农产品104个,品牌产品18个。

“庞嘴馒头个大瓷实,有嚼劲儿,回头客特别多。还有天穆牛肉、金亚麻鸡蛋、双街蔬菜都是咱北辰特色,通过展示中心的推广,配送到了全市各区。”展示中心工作人员介绍。

市民在农产品展示中心看到的农产品,都能在网上商城在线购买。依托“果梦源”电商平台,北辰品牌农产品全部网上销售,统一价格、快速下单、配送上门,“零距离”走进千家万户。

“我们将进一步扩充农产品展示中心的规模和功能,预计5月底入驻企业150家,展厅面积扩大到200平方米,并采用市场化机制,加强品牌包装、产销对接和‘网农对接’力度,帮助企业注册一批商标、完善一批认证,采取网络直播带货等方式,提高农产品的知名度。”北辰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张凯说。

不仅如此,农产品展示中心还与北辰区各企事业单位工会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定产与农户农业企业签订订单农业合同,定期组织农产品购物活动,为解决产品滞销和品牌推广助力。

著作权系列一

作品须为:人类智力成果;可被客观感知;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成果;具有独创性

#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罗瑞芳 胡安琪

2020年1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修订后的《著作权法》,新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对于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的保护全新升级。

网络作为一个侵权、抄袭等热点事件频发的领域,时常会有新闻曝出。例如,2020年5月,郭某某曾在微博上发布其为新综艺《少年之名》拍摄的MV,就被网友指责涉嫌抄袭日本组合SixTONES歌曲。对此,郭某某在微博上以激烈的言辞予以反驳。郭某某的作品《梦里花落知多少》曾在2006年被北京市高院判决整体抄袭庄羽的《圈里圈外》。虽然郭某某曾在2020年末向庄羽正式道歉,但其“抄袭饭”的名声是不会随着其迟来的道歉而消失的。随着新媒体时代的来临,一方面,网络上各类作品“你抄我、我抄你”“东家抄了西家抄”的侵权现象屡见不鲜;另一方面,逐渐泛滥、缺乏理性与底线的抄袭误伤也使得反抄袭之风一定程度上有点矫枉过正。

这里,借《著作权法》全新修订的东风,我们将对著作权领域相关内容进行系列探讨。今天就先来了解一下著作权所保护的对象——作品。

漫画 孟宪东

法律支持 天津允公(北京)律师事务所

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使用“作品”一词。书店里的图书、画廊里的绘画、视频网站中的综艺节目等,都是我们理解的“作品”。在日常交谈中,我们也时常会有“你是爸爸妈妈最杰出的作品”“九寨沟是大自然了不起的作品”等表达。但是,并非所有我们可以使用“作品”的词汇,都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法律对于“作品”的定义,原规定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最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在第3条对于“作品”的定义予以重新明确:“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可以看出,随着时代的发展,《著作权法》抛弃了之前对于作品必须“有形”“可复制”的刻板描述,对作品的界定更加宽泛。

根据《著作权法》的最新规定,能够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作品须为人类的智力成果;作品须是可被客观感知的外在表达;作品须是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内的成果;作品须具有独创性。

### 作品必须是人类的智力成果

《著作权法》的目的是保护人类的创作,因此,只有人的智力成果才能够被称为作品。我们去旅游时,会赞叹大海的壮美、草原的广袤,惊叹于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黄山的“迎客松”,桂林的“山水画”,都是大自然的杰作,但并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而如果我们在游览这些风景时,用自己的手机对景色拍摄了照片,成为融入了我们在拍摄角度、光线明暗及距离和光圈等内容选定的智力成果时,照片就成为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受到法律的保护。

### 作品必须是 可被客观感知的外在表达

我们每天都会经历很多思想活动,在脑海中勾勒小说情节、进行音乐创作、完成绘画腹稿。但是,《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必须以某种可被客观感知的形式表达出来,这就是新《著作权法》所规定的“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含义。如果仅是我们的思想感情或者是头脑风暴,并不能被称之为“作品”。比如,我们突发奇想出某个“霸道总裁爱上我”的故事情节,相应情节必须以文字、声音等形式表达出来,能够使公众阅读、欣赏及感知时,才能被视为作品。脑海中的想法是无法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这就是所谓的《著作权法》“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法律不仅不保护该思想,也不保护对该思想的表达。在张某某与杨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2011)民提字第4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就认为:“本案中,张某某主张杨某侵犯其撰写的‘一种肉鸡的饲养方法’说明书摘要的著作权,但该‘说明书摘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是其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本案张某某撰写的‘一种肉鸡的饲养方法’说明书摘要仅涉及对其专利技术实施方法的表述,其表达形式有限,属于思想与表达的‘合并’,故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不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一审、二审法院将其作为作品予以保护属于适用法律不当,本院对此予以纠正。”

### 作品须是文学、艺术 或科学领域内的成果

人类的智力成果浩如烟海,但只有少部分领域的智力成果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这些作品表现为文学、艺术领域内多种形式的表达,典型的如小说、电影、歌曲,新媒体时代下如短视频等。而科学领域的部分表达,如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和科学模型等,因为能够展现科学之美,也能够被视作《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受到法律保护。

与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内的成果相比而言,大多数技术领域内的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和实用功能等,其目的是为了解决某一领域内的技术难题,并不传递某种思想,就无法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例如,我们自己发明的某些记账方法、钢琴谱记谱方法、绘画手法等,就不能被视作作品。在谭某某、深圳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某科贸有限公司、幺某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认为:“对于两原告在本案提出的《生日歌》等八首改编自公有领域曲谱的音乐作品的主张,根据两原告的陈述,本院认为两原告在本案中提交的所谓‘改编曲谱’,并非通常意义上使用简谱、五线谱的记谱形式创作的音乐作品,仅仅是一种便于不识简谱、五线谱的人员能够使用钢琴弹奏上述已经进入公有领域作品的指法及指位标记。两原告亦未将上述使用其自称独创的记谱方法编写的八首曲谱,以通常的记谱方法——简谱或五线谱的形式进行作品的再现。本院亦无从判断其主张的‘改编’是否具有独创性。因此,两原告关于对涉案八首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曲谱进行改编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主张的作品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受保护的作品。因此两原告关于两被告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 作品须具有独创性

“独创性”是作品的灵魂,也是作品区别于他人智力成果的关键。“独创性”包含两个要素:“独”与“创”。“独”是指“独立创作,源于本人”,“创”是指“创造性”。

1.**独立创作,源于本人。**所谓独创性中的“独”,是指劳动成果需要源于劳动者本人,即作品需要由劳动者本人完成,不能是抄袭的结果。这种“独”可以是从无到有的创作,例如作者自身构思小说情节,并亲自撰写发布,也可以是在他人作品上的再创作,比如将前述发布的小说改编为电视剧剧本。

2.**创造性。**所谓独创性中的“创”,是指源于本人的智力成果,需要具有一定程度的智力创造性,体现作者的独立智慧、展示作者的个性。比如,我们在心情烦闷时,会在纸上乱涂乱画。这样一幅“涂鸦”,虽然由我们所独立完成,但是因为缺乏最基本的创造成分,依然是不能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的。

最高人民法院在景德镇某实业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某陶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再审审查案[(2012)民申字第1392号案]中,就认为“独立完成和付出劳动本身并不是某项客体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充分条件”,表明仅有“独”这一条件,还不足以构成作品。

实践中,对于“独创性”的认定往往是著作权纠纷的核心,认定一个作品是否构成对他人已有作品的侵权,其实质也是对于侵权作品是否具备“独创性”的判断。对于侵权作品的认定,一般采用“接触+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标准,即被指控的侵权作品作者曾接触过原告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同时被控侵权作品又与原告作品内容存在实质性相似的,被控作品就有可能构成侵权作品。在我们前述提到的“郭某某,又抄袭”一案中,郭某某言辞激烈的毒誓中“我没看过一秒钟你说的这个MV”的表达,就是通过切断“接触”这一要件,来否认侵权。

满足上述四个要件之后,相应劳动成果即可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根据修订后的《著作权法》的最新规定,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四个认定作品的要件,不能僵化适用,认定一个劳动成果是否构成作品,还要结合《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及具体规定、结合劳动成果的表现形式,进行综合认定。比如,时下火爆的“短视频”,因为满足上述四要件,就属于视听作品的新形式;而某些数学公式、操作方法,因其被《著作权法》明确是不受保护的客体,故其即使满足四要件,亦不应被认定为“作品”。

[罗瑞芳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天津允公(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信箱

## 继承人放弃继承,还需偿还被继承人生前债务吗?

我父亲于2021年1月份去世,父亲生前对刘某欠付一定债务。请问,我与姐姐作为父亲的子女,如果我放弃继承父亲的遗产,我是否需要对父亲生前未偿还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读者:张先生

律师解答:

我国《民法典》第1161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清偿的债务,该继承人可以不付清偿责任。结合您描述的情况,如果您放弃继承您父亲的遗产,可以不对您父亲生前未偿还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天津国鹏律师事务所 李宁 张博文